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人員組成 1

第三章 職責權限 3

第四章 主任委員職責 5

第五章 工作程序 6

第六章 議事規則 7

第七章 附則 8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持續完善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內控體系建設，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管理，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規範性文件、《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及《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與外部審計的溝通及對其的監督核查、對內部審計的監管、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評價與完善，以及對公司正在運作的重大投資項目等進行風險分析，並履行法律法規規定審計委員會應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審計委員會人數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多數，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成員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並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如果只有一名作為專業會計人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其自動當選。審計委員會全部成員均須具有能夠勝任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會計專業人士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審計委員會委員

內選舉產生。

第六條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帳目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的委員：

- （一） 其不再擔任該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或
- （二） 其不再享有該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八條 公司負責內審的內部審計部由審計委員會直接領導，是審計委員會的辦事機構。

第九條 委員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審計委員會成員董事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由董事會予以撤換。

第十條 除出現前款所述情況以及《公司章程》、《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情形外，委員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

第十一條 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委員的辭職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中關於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的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董事會依據本工作細則第九條的規定免去委員所擔任的審計委員會職務或委員在任期屆滿前依據本工作細則第十一條的規定辭去其擔任的審計委員會職務並不影響其在任期內繼續行使其作為公司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有的職權。

第十三條 如公司未能設立審計委員會，或如任何時候公司未能遵守第三條至第五條或《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任何其他有關審計委員會的規定，公司必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按照《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公告，公佈有關詳情及原因。公司並須於

其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設立審計委員會及/或委任適當人選作為審計委員會成員，以符合有關規定。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依法檢查公司財務，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審計委員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會報告，並及時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監管機構報告。

審計委員會在履行監督職責過程中，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提出罷免的建議。

第十五條

根據《公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審計委員會的具體職責為：

（一）主要負責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機構的問題；

（二）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彙報責任；

（三）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四）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包括：

（a）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b) 就上述 (a) 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彙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審計部門提出的事項；
- (五)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對公司的內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見和建議，包括：
 - (a)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b)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c)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d) 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e)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f)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機構

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h) 就本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彙報；及

(i)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六)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七)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八) 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九) 《公司章程》、《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董事會授權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報告；

(二)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四章 主任委員職責

第十七條

受限於《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主要行使下列職責：

(一) 召集審計委員會定期會議；

- (二) 必要時，召集審計委員會臨時會議；
- (三) 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
- (四) 組織撰寫審計專項研究報告；
- (五) 審定日常研究報告；
- (六) 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十八條 當主任委員不能或拒絕履行職責時，應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履行職責。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九條 內部審計部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 (六) 有關重大投資項目的財務資料和法律資料；
- (七) 其他相關資料。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對內部審計部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 (四) 公司內部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五) 其他相關事宜。

第六章 議事規則

-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時，或者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可以召開臨時會議；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
-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有效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回避。因回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委員確實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可以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確實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外部審計機構代表、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法律顧問等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會會議並提供必要信息。
-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配備專門人員或者機構承擔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應當給予配合。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可以聘請仲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完整會議完整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

在會議記錄中載明，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當在會議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初稿供其表達意見，最終審定稿需提交審計委員會各委員供其記錄之用。

第二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工作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科創板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在修訂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修訂和解釋。

第三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